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關於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簽訂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預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經常性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及深圳雲之家簽訂了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協議中約定的許多方面進行合作，兩個協議的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金蝶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之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持有多數實益權益，故此，深圳雲之家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基於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關於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簽訂前隨手科技租賃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簽訂了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該協議將終止及覆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前隨手科技租賃協議的內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隨手科技由徐先生間接控股，因此隨手科技為徐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金蝶中國
(2)深圳雲之家

協議期限：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

主體事項：訂約方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

- (1)深圳雲之家委聘金蝶中國為分銷商以便金蝶中國向深圳雲之家購買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私有雲產品、公有雲產品等）並於中國（包括香港）進一步分銷（“云之家產品分銷”）；以及
- (2)深圳雲之家同意使用其移動工作平台為金蝶協同辦公軟件的產品銷售提供產品銷售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金蝶中國需向深圳雲之家支付服務費（“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

價格：云之家產品分銷以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深圳雲之家或金蝶中國（視情況而定）就類似產品的分銷及／或提供類似服務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截至十一月三十日十一個月期間，金蝶中國就云之家產品分銷以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應向深圳雲之家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808,000 元（經審計）及人民幣 33,844,000 元（未經審計）。

預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間，金蝶中國就云之家產品分銷及金蝶產品銷售支持服務應向深圳雲之家支付的最大金額將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為釐定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本公司董事考慮了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在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客戶對於金蝶中國分銷的深圳云之家產品的需求。

(b) 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1)金蝶中國
(2)深圳雲之家

協議期限：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

主體事項：金蝶中國同意使用其渠道及網絡推廣深圳雲之家的公有雲產品，深圳雲之家需向金蝶中國支付推廣費用。

價格：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深圳雲之家就類似產品推廣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截至十一月三十日十一個月期間，深圳雲之家就推廣公有雲產品應向金蝶中國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389,000 元（經審計）及人民幣 15,082,000 元（未經審計）。

預計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間，深圳雲

之家就金蝶中國推廣公有雲產品應支付的最大費用金額將為人民幣 47,000,000 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為釐定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本公司董事考慮了深圳雲之家就推廣公有雲產品向金蝶中國支付推廣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深圳雲之家的業務擴張計劃。

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深圳雲之家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有顯著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以及更全面的 ERP 解決方案，以推進 ERP 產品在企業互聯網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塑造。本公司亦認為，與深圳雲之家的合作可增強本集團在企業互聯網領域的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的能力。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其條款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關於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簽訂前隨手科技租賃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簽訂了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該協議將終止及覆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前隨手科技租賃協議的內容。

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金蝶中國，作為出租人
(2)隨手科技，作為承租人

協議期限： 就 B10 辦公室：租賃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其他辦公室：租賃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金蝶中國須將 B10 辦公室及其他辦公室出租予隨手科技以用作辦公室。

- 租金及費用： 就 B10 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 221,222 元，當中包括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管理費、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 就其他辦公室：各歷月人民幣 1,063,040 元，當中包括設備租用費，但不包括管理費、其他如水、電費及稅項。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隨手科技向本集團應支付的歷史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1,229,787.92 元（經審計）、人民幣 2,514,426.20 元（經審計）及人民幣 5,362,475.40 元（未經審計）。於過往三個年度，隨手科技因業務發展需要，一直擴展其向本集團租用的辦公大樓面積。
- 預計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即年租及費用合計）將為人民幣 13,420,146 元。
- 年度上限的釐定標準： 根據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參考過往已付租金及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訂立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金蝶軟件園的辦公大樓出租予從事軟件及硬件開發的公司。將辦公大樓出租予隨手科技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金蝶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之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持有多數實益權益，故此，深圳雲之家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基於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

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隨手科技由徐先生間接控股，因此隨手科技為徐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徐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

深圳雲之家主要透過移動工作平台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隨手科技主要從事為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應用程序。

釋義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簽訂的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簽訂的為期一年的產品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簽訂的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10 辦公室）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10 辦公室」	指	位於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 2 號金蝶軟件園 B 座十樓南，總建築面積約 2,087 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其他辦公室」	指	位於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 2 號金蝶軟件園 B 座三樓北、四樓北、六樓北、七樓北、八樓北，總建築面積約 7,787.84 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的其中關於深圳雲之家產品的推廣及分銷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兩年
「前隨手科技租賃協議」	指	金蝶中國與隨手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關於租賃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協議期限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有雲產品」	指	有關深圳雲之家「企業移動工作平台」的產品及服務

「公有雲產品」	指	作為深圳雲之家服務產品的在線軟件(包括標準運營服務、語音會議服務、應用接入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雲之家」	指	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手科技」	指	深圳市隨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徐先生間接控股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